

1.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公告有关规定，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按下列公示计算销售额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1%）

3.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申报时，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，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免税项目相应栏次，减按 1%征收率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（3%征收率）”相应栏次，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%计算填写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“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”及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减税项目相应栏次。